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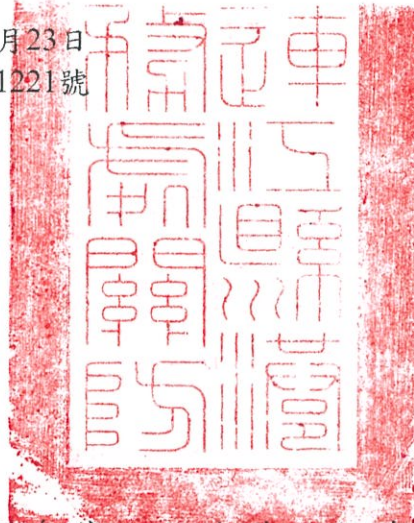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120001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經查各港區(福澳港、白沙港、猛澳港、青帆港、中柱港)內堆放貨物、營造建材、機具車輛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委託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7條、商港法第38條、商港法第6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處勘查認定違反環境整潔及嚴重影響人車動線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。

處長 王廣亞